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司建簡調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尤詩涵

相 對 人 蕭維志

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與相對人蕭維志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法定之必要程式。次按，法院認為調解之聲請，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顯無調解必要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主張相對人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之1房屋漏水至聲請人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1房屋，爰聲請調解，請求相對人修繕。

三、惟查，聲請人於聲請本件調解時，並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4月1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查報修復漏水之程序價額，並據以繳納聲請費，如未能按時查報，則核定程序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繳納聲請費2,000元。該命補正之裁定於民國113年4月24日送達於聲請人，並由其受僱人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四、又查，雖聲請人於113年5月31日繳納聲請費2,000元，惟聲請人繳費之時，另遞交一份調解聲請狀，係以本件聲請人尤詩涵與程序外之人許豐量（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
000號11樓之1房屋之另一共有人)為聲請人，並請求本件相對人蕭維志修復前揭房屋之漏水情形，經另分案號為113年度重司建簡調字第72號聲請調解事件，此有本院答詢表在本件卷內、收據號碼為113年重審字第2078號收據在113年度重司建簡調字第72號卷內可佐。

五、本件當事人與113年度重司建簡調字第72號聲請調解事件之當事人既然不盡相同，因此係不同之調解事件。聲請人並未補正繳納本件之聲請費，反而另外聲請調解，是本件調解聲請之程式欠缺至今仍未補正。另，聲請人欲與相對人調解協商修復漏水，亦可於113年度重司建簡調字第72號程序中進行，而毋庸另以本件之程序進行，顯無以兩道程序調解之必要。爰裁定駁回之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彥瑜